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日期]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不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組織章程大綱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且包含具以下實質效果的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其股份及行使表決權。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可從合法可用資金中宣派及派付，即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撥付，且若分派將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業務流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自宣派之日起六個日曆年後仍未被領取的，可由董事會予以沒收，一經沒收，該等股息即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3. 投票權

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由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以舉手表決（無論是親身或通過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時，每名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以投票表決時，每一股普通股均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可由該會議主席或由親自或以代理方式出席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為免生疑義，如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投票。

須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且親自（無論是親身或通過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且親自（無論是親身或通過科技方式虛擬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已提交本公司，並附上相關普通股的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該轉讓；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單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有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承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由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需登記的股份轉讓，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本公司日期起三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涉及應付款項的股份中扣除就未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面值比例分配，由股東承擔相應損失。

2.6.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有關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若董事擬為本公司之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施，則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之方式可通過參加會議的全體自然人均可相互聆聽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施)進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依董事會決議行事)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日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凡持有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的股份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可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董事確切人數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可經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表決之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或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表決的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餘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通知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務；或
- (e) 其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得由董事會訂定；如未訂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之過半數，並包括執行主席(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在內(如有)。但如執行主席自願缺席會議，並於會前或會議中通知董事會其缺席之決定，則該次會議無須執行主席出席即可達到法定人數。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情況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章程大綱所規定的較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依《公司法》規定取得所需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12. 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配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會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的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有權報銷其因往返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項所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有權獲得可由董事會不時就前述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組合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除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指示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方面，代表公司行使《公司法》授予公司的所有權力及選擇權。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或經由特別決議決定並釐定。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自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判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無論是親自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讚成，並於其後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且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的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授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的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之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一份《公司法》已在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